

央企“离京”争论背后的政商关系边界问题

■ 吴江 专栏作者

“没人说央企要离开北京啊?传言的一个假想,就开始跟真的似的。”在与记者交流时,一位央企总部中层半带疑惑地说。就在今年两会开始之前,关于央企总部搬迁的传言再次响起。有媒体报道,一位天津官员的建议称,一些非关键性、局级央企的总部没有必要全设在北京,如果中央决策迁走20家央企总部,可以为北京减少50万人。但两会期间,对于有媒体之前报道部分央企搬迁到河北的新闻,北京市政协主席吉林表示,目前尚无比规划。事实上,这已经不是关于央企搬迁传言首次出现。早在2013年,就有媒体刊发了一篇名为《将

央企总部迁出北京)的评论。当时,也有网友评论称,央企搬走将有助于降低北京房价。(3月17日《第一财经日报》)

“搬家”这事儿,当然非同小可。不仅对于普通家庭来说,换个城市必然需要权衡利弊,审慎抉择,对企业而言,同样也不例外。尤其是对于企业总部的选址,当地的政商资源是否丰富,是否有利于企业进一步拓宽市场、拓展商机,自然会成为一个权重极高的考量因素。就好比“人往高处走”,企业总部更加青睐于政商资源集中的核心城市,也就再正常不过。

现实中,企业总部的迁址,无论从中小城市迁入省城,或是从区域中心城市迁入全国中心城市甚至首都,更被视作企业实

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步骤。从这个角度来看,央企总部位于北京,要说才符合其身份和定位,假如原本总部位于政商资源汇聚的京城,却要迁出,倒要让人怀疑是否经营不善,业绩出了问题。不仅如此,既然是企业,当然需要在商言商,央企总部搬走,可以为北京减少50万人,“有助于降低北京房价”,自然不能成为央企总部“搬走”的理由。

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总部的选址,其实应当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选择,市场的事儿,本不宜行政过度干预。至于央企总部,选择京城,自然绝非毫无道理。既然央企的上级管理部门多为国家部委,央企总部选择在此,除了京城本身所汇聚的商业资源与营商环境优势之外,与国家部委的

贴近,自然会在很大程度上节省沟通与信息成本,并有助于央企在第一时间领会政策信号,及时作出经营调整。既然如此,央企总部“离京”,倒是显得不合逻辑,甚至有违市场主体的自发性。

不过,央企总部究竟是“留京”还是“离京”,固然不必过多考虑北京的房价,但对于央企总部扎堆京城的现象,恐怕也不能全视作正常。事实上,尽管是央企,少不了要受到政策层面的影响,但央企其实首先是企业,作为企业,自然也应当从企业经营的层面去考虑问题,总部的选址同样不能例外。具体而言,企业总部“留京”的收益成本究竟如何,其实不妨有个明细账,总部“离京”之后,这笔账又走势如何,以此来作为“留京”或“离京”的

决策依据,恐怕才更加科学和专业。

这也可以解释,为何很多国际一流的顶级企业,其总部选址并未刻意与政商中心保持亲密接触,一些世界500强公司的总部,甚至选择在并不繁华的小镇。这看似不可思议,但却并没有影响这些企业的经营与生意,反而让这些企业能够更专注于专业,并历练出举世瞩目的竞争力。而竞争力中的一部分,或许也来自于当地房价不高所带来的总部物业成本优势吧。

尽管央企有其特殊性,但作为企业,决策依据究竟应当听谁的,对于央企而言,政商关系的边界又该在哪里?或许才是央企扎堆京城与“离京”争论背后更应被探讨的真问题。

要让民企“挣得越多越心安”

■ 邓海建 媒体人

环保官员“分分钟可以搞垮一间厂”,“老板再大,一个科长就能灭你”……9日,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庄聪生引用一些企业出资人的话语,引来全场关注。他说,能让企业轻易毁于一旦的,正是某些官员手中没有受到法治约束的审批、监督、管理等权力。当有些企业遭遇选择性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时候,只能无奈地感叹“上面很好,下面好狠”。(3月10日《南方都市报》)

中国有句老话,有恒产者有恒心。合法资产越多,越该心安理得。遗憾的是,去年初,全国工商联访谈了630多位企业出资人,不少人感觉“创业不荣耀、致富不自豪”,“不挣钱心慌,挣钱也心慌,挣得越多心越慌”,“人身财产得不到有效保护”。这样的感受,也许有失偏颇,却与实体经济之艰难,一脉相承。

民企何以“挣得越多越心慌”?这里恐怕有两个客观因素。一是法理上说,从计划年代走来的中国经济,确实是在产权与私法保护上,需要好好补上一课。1954年宪法第一次提出“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

则。这一原则的潜台词,被诸多专家解读为:公民个人财产权的保障必须以公有财产权的实现为前提,其地位不可同日而语。“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显然不是一个概念。

二是实践而言,近年来的私产“原罪清算说”甚嚣尘上,虽然法治中国的进程令人鼓舞,但在基层地方,行政与司法的纠结,加之“合法伤害权”事实存在,公权弹性过大,民企权益很容易在“玻璃门”、“弹簧门”之间兜兜转转。中国与全球化研究中心和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联合发布的首部年度国际移民报告《中国国际移民报告(2012)》中显示,我国个人资产超过1亿元的超高净值企业主中,有27%已移民,47%正在考虑移民,个人资产超过1000万元的高净值人群中,近60%的人士已完成投资移民或正在考虑移民。值得注意的是,调查显示,“期望财富的安全与保值和增值”成为投资移民的主要原因之一。一言蔽之,选择性执法与泛滥的自由裁量权,令不少民企“小富即安,大富不安”。

让民企挣得越多越心安,这是激活市场内生力的根本。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周伯华6日在政协十二届二次

会议上说,2013年中国非公有制经济的企业占中国企业总数的82%,他们对中国GDP的贡献率达到60%,非公有制经济给国家提供的税收已达69%。眼下,顶层设计提出,将制定非国有资本参与中央企业投资项目的办法,在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一批投资项目。在这个让市场做决定的年代,这就需要产权制度让人安心、需要保护公共财产一样保护各类合法私产。

知名企业家、重庆工商联原主席尹明善曾经说过,“让企业家少失去什么比让企业家多得到什么更重要”。这话令人感慨良多。好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出,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两次重申“两个不可侵犯”,拉平两者之间的保护力度之差,这既是为保护民企创富热情,更重要的,恐怕还是真正顺应“将权力关进笼子”保护合法物权的大势所趋。

“工资保证金”为何显得可疑?

■ 无疆 自由撰稿人

用什么样的方法能够在企业主跑路后,工人还能拿到自己的工资?江苏省高邮市政府采取了一项简单易行的方法。今年高邮市服装企业中,除了拥有自有产权房、有固定资产可以抵抗风险的,其他的包括租赁型企业、纳税不足10万元的自有厂房企业,要开工必须先缴存工资保证金。可是,对于当地流动资金有限的中小企业来说,每个工人3000-6000元的“保证金”让他们无力承担,只好暂时拖着,导致当地服装企业在2014年春天能够开工的数量锐减。《中国青年报》3月3日)

企业欠薪,老板逃逸的事时有发生,建立一定的责任分担机制,无可非议。

而除了国外有类似的做法和经验之外,在国内一些地区的建筑行业中,“工资保证金”制度的试行,也不乏成效。例如,广州从2009年起建立了建筑行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按工程造价的2%抽取,工程结束后再由监管部门解冻。对于欠薪高发的建筑行业而言,这一约束机制的建立,当然不无裨益。至于“工资保证金”被用于服装企业,要说也不过是经验的推而广之。

“工资保证金”制度的行业间复制,应该说是出于善意。尤其是放在当下国内外宏观经济都存在不确定性,服装企业是不是能够拿到足够的订单并稳健经营,当然也风险不低。提前筑起“工资保证金”的堤坝,自然也是必要的未雨绸缪。只不过,当“工资保证金”被移植到服装企业,直接成为压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甚至导致开

工企业锐减,员工甚至连入职上岗的机会都没了,的确是始料未及。

事实上,不同行业的现金流和资金压力其实千差万别,适用于建筑行业的“工资保证金”,被移花接木到其他行业,自然难免水土不服。以服装行业为例,虽然同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但其现金流情况尤其是工资占比自然与建筑行业大相径庭,简单的将“工资保证金”拿来,每个工人3000-6000元的“保证金”,最终令服装企业难堪重负,连工都开不了,当然并非企业故意“哭穷”。

可见,“工资保证金”的设置,虽有其合理性,却理应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尤其是企业的资金承压能力,否则的话,“工资保证金”名为保证工资,却连工都开不了,其荒诞性恐怕不亚于“因噎废食”。而事实上,“工资保证金”防欠薪,因其必然占用生产性资本,其实更应是穷尽其他可能之后的选项,而绝不能作为首选。相比惩罚性的征收“工资保证金”,如何完善社会与个人征信系统,让“欠薪”行为成为最不利经济选项,恐怕才更有技术含量。

至于诚信信系统的建设是个长期过程,不能一蹴而就,也绝非“工资保证金”可以随意征收的理由,而必须通过立法确认,充分尊重企业权利,规避其负面效应,并与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诚信度挂钩,至于“工资保证金”的使用也必须有明确的监管和规则。现实中,被欠薪员工竟然没有这一保证金救助渠道,“工资保证金”究竟被收去干了啥,是否有违其初衷,放在这一背景之下,“工资保证金”的扩容也就更显得可疑。

“工人频频猝死”究竟哪儿有“闪失”?

■ 武洁 医生

本月以来,多名外来打工的中年男子被人发现倒毙猝死。其中两名工人都是倒在凌晨的洗手间内,再没有起来。而一名帮妻子去批发市场收购鸭子的公交司机,刚刚上了一晚的班没有休息,结果就倒在了市场上。接二连三的猝死事件让部分工人有些担忧,工人们反映,打工者很少有条件去做体检。(3月18日《南方都市报》)

工人猝死,是不是就一定应该让用工的企业摊上大事儿,相关责任的认定的确并不能太过仓促。现实中,对于猝死研究,医学界已经有不少明确的结论,而猝死的发生,很大程度上与个体的身体因素与健康状况脱不开关系,例如,各种隐性疾病所诱发的突发心脏病、脑出血,会极大的增加猝死可能性。既然如此,假如工人猝死,便想当然去追究用工企业,的确可能是一种冤枉,甚至令用工企业难堪重负。

不过,同样的压力下,猝死仍然只是个别现象,是否可以撇开用工企业的责任,答案同样是否定的。尤其是当多起工人猝死事件集中发生,恐怕也并不全怪工人体的体质太差。事实上,尽管不同的个体有着完全不同的猝死发生率,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于那些高风险的个体,猝死就完全无法防范。恰恰相反,对于猝死的研究表明,猝死的发生,与其说是不可避免的悲剧,毋宁说是更多暴露出对于个体健康风险评估的缺位。很多猝死现象,并非全无征兆下的灾难突降,而更多是对于自身健康风险缺乏必要的检测和防范机制使然。而从工人们反映“怕有条件去做体检”来看,猝死工人恐怕一直暴露于高风险之下。而按理来说,这样的风险本应可控,假如工人们能够获得必要的定期体检,相关的风险早有警示,并早作预防,猝死事件完全有可能避免。而关注员工的健康,为员工提供体

检,不仅是用人单位的应尽职责,即便从企业人力资源的延续与发展的考量,也相当必要。毕竟,员工的猝死,很难说不是企业的重大损失。

此外,接二连三发生的员工猝死事件,也同样需要检查劳动保护与劳动法是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现实中,猝死的外部因素中,过劳是一个重要诱因,那么,这些员工是否超时劳动,是否承受了过大的工作压力,企业在劳动时间上是否符合劳动法的要求,又是否存在超时劳动现象,恐怕也亟待追问。在国外,员工猝死引发对猝死原因的深入调查,几乎是惯例,而这也反过来促进了劳动法的执行,以及企业对劳动权利和员工健康的尊重。

基于此,接二连三的员工猝死事件,当然可能存在偶发因素,也不必想当然的咎责企业,但相关的调查却不应缺位,如何防范员工猝死现象,劳动法这条底线至少不容闪失。

理清从“欠薪”到“砍人”的灰色路径

■ 乔志峰 职员

农民工讨薪遭中铁十五局项目部人员伏击砍死。农民工赵智明为了讨回自己8000元工钱,遭到欠薪单位员工的砍杀丧命,中铁十五局广东高速项目经理李玉坤涉案。中铁十五局广东高速T22标项目部副经理赵平否认这是项目部指使报复,但称“确实监管做得不到位”,“我们不通本地语言,平时也请李玉坤帮着处理一些村民纠纷”。中铁十五局一公司工会副主席赵永奇称:“中铁方面没有直接责任,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我们给予家属18万元的一次性补偿。”记者调查发现,此类案件大多涉及重点工程,地方政府有赖于这些项目,处理上有时“睁一眼、闭一眼”。(3月20日《京华时报》)

付出劳动就应该获得报酬,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可在某些地方和领域,这似乎却成了一种奢望。为了讨回血汗钱,尽管农民工们使出了浑身解数甚至还以命相搏,讨薪却很难获得成功。农民工讨薪遭伏击砍死的恶例,再次折射出讨薪难的

象之严重。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否认砍人系项目部指使报复,并称“中铁方面没有直接责任”。而据目击者回忆,砍人现场来了三辆车,前面两辆在埋伏,后面追来一辆堵路,20多个人拿着一米多长的大砍刀和铁棍冲杀过来……如果说如此之大的场面没有经过严密的预谋和组织,肯定不符合常识。但愿警方在将直接施害者抓捕归案绳之于法的同时,能够一追到底,彻查其背后的黑手和指使者。

砍人事件的源头,是欠薪。《刑法》第276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去年,最高法院又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

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了明确,无疑对恶意欠薪行为形成了进一步威慑。赵智明等农民工的情况符合“数额较大”,他们遭遇欠薪后除了多次向项目部讨薪,是否还采取了其他相应的自救措施,比如向政府部门反映?政府部门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用人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来“责令支付”?如果农民工们反映了,相关部门却未能严格执法,显然涉嫌失职渎职;即使农民工因缺乏法律知识未曾反映,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存在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严重行为,恐怕也有监管不力之嫌。

从“欠薪”到“砍人”,事态肯定有一个从累积到爆发的过程,当中可能还隐藏着一些尚未公开的细节。理清从“欠薪”到“砍人”的灰色路径,厘清各方责任(特别是监管部门的职责),不仅是公正处罚、还死者公平的需要,也是堵塞漏洞、亡羊补牢的需要。很多事例都证明,当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仍然比较多发。只有切实提高劳动者的地位、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才能保护劳动者不受伤害。

画说两会

科研经费被浪费

■ 吴之如·文并画

《新文化报》报道,全国政协委员、全联民办教育出资者商会会长张杰庭就高校科研经费被乱用情况说,国内有一所著名大学买的一个六千万元的设备,放了五年都没动,没拆过包。这是一种严重的浪费。

毛泽东曾说过:“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这话即使放到今天这样大张旗鼓地反腐败的形势之下,也还有它的现实意义。确实,国家经过三十多年改革开放之后经济建设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长举世瞩目。但是,若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们无论在经济实力还是科技进步方面,都还有着明显的差距。正因为如此,所以相关部门在科技投入上始终都不遗余力,尽量将有限的财政收入多往科技发展上倾斜一些。此举当然收到了成效。不过,若认真检查一下科研经费的使

用情况,其中的浪费现象仍然是十分惊人的。

譬如那家花六千万元科研经费买了设备却放置五年而未拆包的大学,既然用不着这一价值昂贵的设备,当初又为什么要做这笔生意呢?是买来放着准备等百年后成为文物好收升值之利?还是有人从这桩交易中得到了可观的好处费?假如仅仅是有关人员胡乱拍板造成巨额公款浪费,就该依规定整肃严重渎职问题;若有人借此暗收回扣大肆贪污,则更需依法严加惩办。不然,倘各科研单位都有人纷纷仿效,便是国库的资金被耗光了,科技发展也难追赶国际先进潮流啊。有道是:

科研经费被浪费,设备闲置落尘埃;渎职腐败该追究,管理制度当回归。

亿万人民用血汗积累起来的国库财力,必须用在现代化建设的刀口上,决不能被白白消耗于浪费甚至贪污的无底黑洞中。

